

檔 號： 01030801  
保存年限： 10  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11年05月11日

收發文號：1110006706  
收發日期：111年05月06日  
創稿文號：1111294683  
\*1111294683\*

##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 
聯絡電話：請洽詢勞工退休金繳款單

受文者：弘光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5月06日  
發文字號：保退一字第11160041791號  
速 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 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貴校學生，如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，除應留意雇主是否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另可主動向雇主表明參加個人自願提繳，以強化其退休保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、7、14、16條規定，雇主應為適用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之勞工(含本國籍、外籍配偶、陸港澳地區配偶、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)，按月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6%之退休金，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勞工亦得在其每月工資6%範圍內，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，且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。其自願提繳部分，由雇主向其收取後，連同雇主負擔部分，向勞保局繳納。
- 二、請協助轉知畢業生及在校生，畢業後或暑假期間進入職場時，應留意自身退休金權益。如受僱於適用勞基法之事業單位，不論從事正職或兼職工作，雇主均應依規定申報提繳退休金，且自己也可自願提繳退休金。如欲參加自願提繳退休金，請向雇主表明意願並由雇主向勞保局申報，由雇主每月收取後繳納至勞保局。勞工可於每月工資6%範圍內彈性提繳，提繳率1年內可調整2次，並可隨時透過雇主向勞保局申報停止自願提繳。
- 三、另請一併向學生宣導參加自願提繳退休金的好處，包括強化退休保障、保證收益機制及享有稅賦優惠：  
(一)強化退休保障：自願提繳退休金可提前建立儲蓄習慣，累積更多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的本金，強化老年退休生活保障。

(二)保證收益機制：自願提繳金額也可每年參與分配投資運用收益，請領退休金時還享有不低於依2年定期存款利率所計算的保證收益。

(三)享有稅賦優惠：自願提繳退休金金額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。

四、建議貴校網頁可新增連結至本局全球資訊網「勞退自願提繳好處多，勞工朋友及早來參加」頁面([https://events.bli.gov.tw/Activities/202205\\_02/](https://events.bli.gov.tw/Activities/202205_02/))，俾利所屬學生瞭解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貴學校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組機關學校提繳科(17625)

創稿文號：1111294683

收發文號：1110006706

弘光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
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公文收發.		秘書處		111-05-06 15:26	收文
2	學務處.		學生事務處	111-05-06 16:47	111-05-06 16:47	收文
3	陳伊琳約聘人員	[楊家華專案約聘人員代理]	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	111-05-09 08:22	111-05-09 08:22	承辦
擬:將此訊息公告至學校網頁。						
4	陳筠錡組長		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	111-05-09 10:10	111-05-09 10:11	串簽
擬： 1.以mail方式轉知各系所，請各系所轉知所屬師生知悉並宣導。 2.餘，建請同意依其承辦同仁擬辦事項辦理。						
5	林峰源秘書		學生事務處	111-05-10 12:33	111-05-10 12:34	串簽
擬：如承辦同仁所擬。						
6	張嚴仁學務長		學生事務處	111-05-10 14:26	111-05-10 14:26	決行
如擬						
7	陳伊琳約聘人員	[楊家華專案約聘人員代理]	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	111-05-10 16:11		擲回